

叶发改代赈〔2024〕30号

关于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林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5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林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申请》及审查报告、行业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林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建设地点：叶城县阿克塔什镇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防渗渠3公里，其中：0.8m³/S流量300米，0.5m³/S流量2.7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四、建设年限：2025 年

五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本工程审查调整后总概算金额为 210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1.48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.5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。

六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叶城县阿克塔什镇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七、项目行业监管单位：叶城县水利局，负责项目的行业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八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相关技术标准、施工流程及现行规范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消防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中，要明确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章节条款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 40 人，开展技能培训 36 人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65 万元，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20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 30.95%。劳务报酬通过“新薪通”平台统一发放，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，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信息要规范真实、有据可查，要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。本项目采用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实施，要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该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所提出的概算科学合理，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。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并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财务账目、劳务报酬发

放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项目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林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叶城县阿克塔什镇林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	合 计	占一至五部分投资比例（%）	其中劳务报酬资金（万元）	占项目总投资比例（%）
I	工程部分投资				201.48		65.00	30.95%
一	第一部分：建筑工程	167.04			167.04	82.90%	63.29	30.14%
二	第二部分：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			
三	第三部分：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1.71	11.42		13.14	6.52%	1.71	0.81%
四	第四部分：施工临时工程	2.98			2.98	1.48%		
五	第五部分：独立费用			12.46	12.46	6.18%		
六	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	171.74	11.42	12.46	195.61	97.09%		

	基本预备费（3%）				5.87	2.91%		
	静态投资				201.48	100.00%		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				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	3.22			
IV	水土保持工程直接费				5.30			
V	工程投资总计（I～IV合计）				210.00		65.00	30.95%
	静态总投资				210.00			
	总 投 资				210.00			